

威海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威就业办〔2021〕3号

签发人：王子明

关于印发威海市“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

现将《威海市“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威海市“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方案（2021-2023年）》（鲁就办〔2021〕9号）要求，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制定如下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聚焦“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争当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以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强化就业优先，突出创业引领，推动产业、企业、创业、就业“四业”联动，着力打造一流的创业生态和就业环境，增强劳动者对就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3年，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劳动者投身创业创新活动积极性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达到45万户左右；每年城镇新增就业在3.3万人以上，每年高校毕业生留威来威就业创业1.7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业助推计划

1. 强化创业示范引领。深入开展大学生（含海外留学生，下同）创业引领计划，每年扶持大学生创业 800 人。实施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每年支持一批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开展“创业英才汇一百名创业英才推选”和“返乡入乡创业之星”评选活动，弘扬创业精神，激发创业热情。开展各具有特色、主题鲜明的创业创新大赛、展示交流等活动，释放各类群体创业创新活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创业融资支持。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体系，优化贴息资金流程，缩短贴息周期，降低创业者和初创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企业金融辅导员覆盖面，将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成长性初创小微企业纳入辅导范围。用好科技支行、人才贷等融资支持政策，鼓励“人才贷”合作银行加大信用贷款投放，为创业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积极引入创投机构和基金，提高融资服务可及性。（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创业平台支撑。积极做好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培育引导工作，加强创业导师库和创业项目库建设，输送创业政策、提供创业指导。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力度，依托现有各类园区推进返乡入乡创业。积极争创省级、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摇篮”计划和“聚星”行动，到2023年，全市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达到30家左右，培育选树200家市级以上“工友创业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创业能力提升。推荐选拔优秀企业负责人参加创业齐鲁训练营活动，每年培训一批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结合劳动者创业意愿，有针对性的加强创业培训服务，每年培训3000人次以上。积极推荐我市中青年企业家参加全省中青年企业家培训班，提升中青年企业家能力和素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扩容提质计划

5. 强化来威留威就业。积极发挥人社系统干部职工对接高校联络机制作用，针对我市产业发展和企业人才需求，组织赴省内外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用好威海籍学子资源，开展威海籍大学生回

威留威专题活动，吸引更多的青年人才来威留威实习就业。落实好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生活津贴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对到本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购房补贴或住房租赁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灵活就业渠道。大力发展小店经济，做大做强平台经济，推动新就业形态发展。统一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考试收费，降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灵活就业成本。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大力推动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实。探索发布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行业（工种）市场工资价位。加强新业态行业工会组织建设，推动职工方和企业方开展集体协商，建立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派驻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威海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和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技能培训质量。根据企业职工等重点劳动群体需求，开展紧缺工种、新就业形态特色培训，组织行业性、群体性专项培训，

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培训各类劳动者3万人次以上。支持各区市“一县一项目”建设，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开展项目制培训。挖掘、遴选和储备我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鼓励推荐我市符合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争创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全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对经济发展紧缺急需专业和职业（工种），适当调整补贴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服务增效计划

8. 强化市场就业手段。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培育建设有特色的地方人力资源产业园。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印发《威海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公共服务质效。推广使用“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推动人力资源供求精准对接。组织进企业、进园区、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为企业和劳动者送政策、送岗位、送信息、送服务、送维权，推动就业政策落实落地、就业服务提质增效。依托山东创业服务网，做好创业指导服务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四）实施用工保障计划

10. 强化用工环境改善。鼓励企业开展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每年培育认定一批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减少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的一线岗位对劳动力的依赖。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导服务，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适时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指导企业改善职工工作环境和就餐、住宿等生活条件，建立梯次培养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形成良好企业文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技能人才培养。构建职业院校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定期开展专业评估调控，发展急需紧缺专业，淘汰落后专业，推进学校间专业整合，到2023年，新建机器人装调与维护、智能养老服务等一批急需紧缺专业。支持我市技工院校参加省级技工教育优质校和优质专业群建设工程，组织开展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威海市选拔赛，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和平台载体建设力度，完善技能人才奖励激励机制，选树技能人才典型，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技能、关爱技能的良好氛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用工专项服务。建立用工保障清单管理制度，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对缺工量较大的企业，实行用工专员服务，“一企一策”解决用工问题。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缺工规模较大的重点骨干企业、重大项目，落实招工奖励政策，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缺工问题。常态化联系对接劳务合作基地资源，引进市外劳动力。畅通招聘求职对接平台，依托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完善线上“数字零工市场”。科学安排职业院校顶岗实习，阶段性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缺口。支持企业共享用工，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合作，解决企业短期缺工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统筹协调、指导调度，推动工作落实。完善各区政府（管委）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督导评估制度，对工作进度慢、落实不到位的区市，进行通报批评。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把实施“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作为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的重要抓手，结合各自实际，贯彻政策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地

落实。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加强政策解读，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做法，挖掘推广就业创业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